

二、試題疑義事件

102 年專技人員普考華語導遊人員考試李○○等 6 人因試題疑義致補行錄取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考人李○○、戴○○、李○○、呂○○、林○○、陳○○等 6 人均因質疑該次考試應試科目「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第 12 題之答案由(C)更正為(D)之處理有誤，分別提起訴願。

訴願審議期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請本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派員列席審查會說明系爭試題疑義處理情形，本部為釐清系爭試題答案疑義，於審查會前先行邀集本考試典試委員、學者專家、職業主管機關、法務部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認為系爭試題答案可考量採(C)或(D)均給分。嗣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主要理由為：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 5 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同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 3 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為究明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該局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20020828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二)關於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所稱『不得充任導遊人員』……係指不得執行導遊業務，並未限制執業證遭廢止處分之導遊人員不得參加訓練，該導遊人員依法仍可先行參加訓練結業，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所定 5 年期間屆滿後，再申領執業證以執行導遊業務。」準此，本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認遭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者須滿 5 年始得參加重訓，與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之見解已有未合；再者，題幹既已限定時間要件為「最快於何時」，依一般語文使用之邏輯及習慣，當指某一特定時點，而本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將重訓、領照或換照等不確定期間之程序作為測驗內涵，反致生正確答案選擇之疑義。綜上，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將系爭試題原公布答案(C)更正為(D)，並據以作成訴願人不予及格之處分，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

本部續依訴願決定意旨及專案會議決議採系爭試題答案(C)或(D)均給分之處理方式，辦理答案更正公告，並就未獲及格者之試卷重新評閱結果，計有段○○等共計 66 位應考人達到及格標準(含李○○等 3 訴願人)。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訴願法、典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三、後續處理

- (一) 為減少試題疑義及後續引發之爭訟事件，本部將歷年更正答案之試題及理由歸因進行彙整，於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提供命(審)題委員參考，提醒委員加強注意試題題幹及選項之設計應更周延，審慎確認答案之正確性，俾減少更正答案之情形，確保考試之公信力。
- (二) 對於擔任典試工作有疏失之人員，不再遴聘或定期停止遴聘。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參加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總成績 56.2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質疑「導遊實務(一)」科目第 2、6、25、28、32 題、「導遊實務(二)」科目第 12 題及「觀光資源概要」科目第 17、51 題等 8 題公布之答案有誤，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查明，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考試公正，於 102 年 8 月 5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63 次審查會通知考選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派員到會說明。

理 由

按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或閱卷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生應考人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於此範圍，自亦有審查之權，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之意旨自明。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本案訴願人參加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總成績 56.2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並未

針對本項考試「導遊實務(一)」科目第 2、6、25、28、32 題、「導遊實務(二)」科目第 12 題及「觀光資源概要」科目第 17、51 題等 8 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惟有其他應考人對上開試題之公告答案提出疑義，經考選部將該等應考人所提疑義及命題委員之釋復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實務組(一)」、「實務組(二)」及「觀光資源組」各分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經決議「導遊實務(二)」科目第 12 題原正確答案 (C) 更正為 (D)，其餘維持原正確答案，據以辦理公告及評閱。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提起訴願，質疑上開「導遊實務(一)」科目第 2 題等 8 題公布之答案有誤，就其中「導遊實務(二)」科目第 12 題(以下稱系爭試題)，主張標準答案甚為模糊，原公布答案(C)亦為正確選項之一云云。

經調閱考選部提供系爭試題原試題卡，該題目為：「某導遊人員因違反相關規定，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遭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導遊人員執業證，請問他最快於何時才得以執行導遊人員業務？(A)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C)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D)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 (C)。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因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程序，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作成系爭試題原正確答案 (C) 更正為 (D) 之決議，其理由略以，題幹所稱某導遊人員因其受罰已有 5 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仍須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原試題答案未臻周延等語。

經查，考選部對於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依規定程序辦理，固非無據。惟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 5 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同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 3 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又本院為究明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嗣據該局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20020828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二)關於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所稱『不得充任導遊人員』……係指不得執行導遊業務，並未限制執業證遭廢止處分之導遊人員不得參加訓練，該導遊人員依法仍可先行參加訓練結業，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所定 5 年期間屆滿後，再申領執業證以執行導遊業務。」準此，本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認遭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者須滿 5 年始得參加重訓，與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之見解已有未合；再者，鑑於系爭試題原試題卡即標明測驗之法條為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且題幹既已限定時間要件為「最快於何時」，依一般語文使用之

邏輯及習慣，當指某一特定時點，而本項考試試題疑義會議將重訓、領照或換照等不確定期間之程序作為測驗內涵，反致生正確答案選擇之疑義。綜上所述，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將系爭試題原公布答案（C）更正為（D），考選部據以作成訴願人不予及格之處分，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考選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7 日

